

#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課程發展與研習模式之研究

## 摘要

教育部自 2017 年起公布取消強制性系所評鑑，由學校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自行依據需求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或是學校自辦評鑑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其評鑑結果。因此，在經歷兩週期系所評鑑後，許多學校多能體認到評鑑的重要性與主體性，紛紛選擇以「將自辦評鑑結果送本會進行認定之方式」，確保其系所品質保證機制，為此本會亦訂定「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作為認定學校評鑑結果之依據。惟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與過去由本會主導的系所評鑑，學校/系所在準備評鑑的面向與評鑑委員的角色、任務均有所不同，如何協助學校、系所及認定審查委員清楚瞭解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及在辦理評鑑時學校如何安排評鑑流程、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即是本研究發展工作小組認定手冊與自願型課程研發之意圖。

本研究透過工作會議確認工作小組認定手冊與自願型課程之內涵，並經由學者專家審查的方式審查工作小組認定手冊與自願型課程，並得出五點結論及後續工作小組認定手冊與自願型課程可再精進之建議。

關鍵字：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品質保證、系所評鑑